

臺北市政府 100.05.11. 府訴字第 1000904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易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

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1000209002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23 日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Ax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嗣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6 個月內被違規記點達 6 點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以 99 年 9 月 24 日北監自裁字第裁 40-406998017 號裁決書處

訴願人吊扣職業駕駛執照 1 個月（吊扣期間自 99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1 月 4 日）在案。嗣○○

縣政府（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○○市政府）警察局○○分局交通分隊於 99 年 10 月 30 日 19 時 27

分在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○○段查獲訴願人於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營業用小型車，乃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處理。經該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監管裁字第裁 40-C09440842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

幣 9,000 元罰鍰，並吊銷其職業駕駛執照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Axxxxxxxxxxxx 號處分書，廢止訴願

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五、駕駛

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。」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，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，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了生活需要工作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駛營業用小型車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處訴願人罰鍰並吊銷其職業駕駛執照在案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 99 年 11 月 12 日北監管裁字第裁 40-C09440842 號裁決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需要工作云云。按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經吊銷時，應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因於職業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仍駕駛營業用小型車，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其職業駕駛執照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業已吊銷為由，廢止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